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780,019.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丰利A类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30	1612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2,404,921.77份	1,375,097.2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对可转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并根据对权益类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2.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同时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能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3.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把握权益类资产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努力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债指数×40%+中证信用债指数×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gf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gf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389,745.93	65,250.60		41,140,616.47	65,249.81
本期利润	28,645,640.98	43,479.70		31,896,064.08	49,526.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7	0.0316		0.0398	0.03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5%	3.15%		3.89%	3.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0%	3.24%		3.98%	3.5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9	0.0076		0.0028	-0.0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9,506,461.15	1,385,595.53		804,612,002.60	1,373,744.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1.008		1.003	0.9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19%	-3.08%	0.21%	3.69%	-0.02%
过去六个月	1.96%	0.18%	-0.99%	0.22%	2.95%	-0.04%
过去一年	3.60%	0.15%	0.18%	0.20%	3.4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2%	0.14%	0.20%	0.22%	7.52%	-0.08%

2.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19%	-3.08%	0.21%	3.63%	-0.02%
过去六个月	1.80%	0.18%	-0.99%	0.22%	2.79%	-0.04%
过去一年	3.24%	0.15%	0.18%	0.20%	3.0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3%	0.14%	0.20%	0.22%	6.73%	-0.08%

1、本基金以可转债、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方向,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以中证可转债指数、中证信用债指数为基础构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鉴于上述指数的公允性和权威性,以及上述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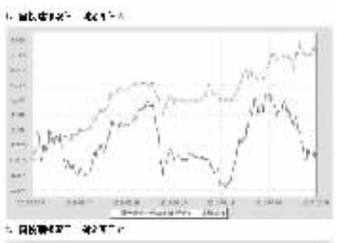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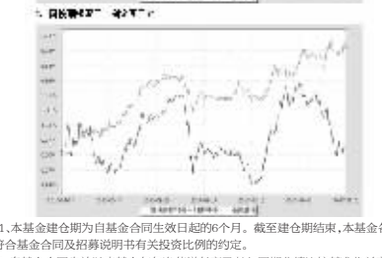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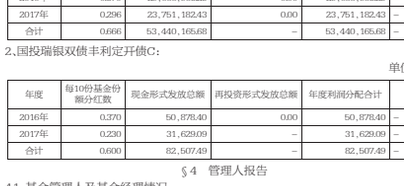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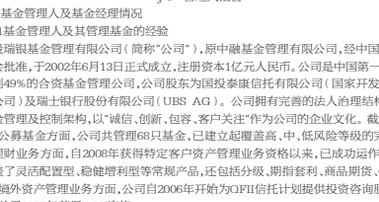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2016年2月3日起开始运作,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0.370	29,688,983.25	0.00	29,688,983.25	-
2017年	0.296	23,751,182.43	0.00	23,751,182.43	-
合计	0.666	53,440,165.68	-	53,440,165.68	-

2、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0.370	50,878.40	0.00	50,878.40	-
2017年	0.230	31,629.09	-	31,629.09	-
合计	0.600	82,507.49	-	82,507.4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7年12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68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指数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莎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2-03	-	9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分析师、阳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信用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3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桑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8-06	-	9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国海证券研究所。2012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全年收益率中枢走高,信用利差有所扩大,目前3年内高等级信用债绝对收益水平处于历史四分之三分位以上,利率债收益率水平也呈现陡峭化形态。从中长期来看,中国的经济体量、内生增长性、全球资易量及外汇储备等各种因素决定,中国仍具备货币政策的相对独立性。在国内经济相对弱势复苏的背景下,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定的环境,后续随着经济增速的缓慢下行,收益率中枢难以继续上行。

而时点判断上,我们认为目前市场的主要矛盾还在于金融去杠杆的进程及方式,市场的主要参与机构保险、银行、基金中,推动趋势性行情的主要动能将来源于银行体系的配置力量,在趋势性行情开启的时点判断上,我们将密切跟踪银行间业、表外理财新规的制定、实施细则以及规模变动。

在基金的操作上,本基金全年以短久期信用债持有为主,目前仍将维持短久期信用债配置策略。股票方面,结合货币政策处于紧平衡的宏观政策,全年主要维持中性仓位,偏重有真实业绩的个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为1.009,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0%,C级份额净值为1.008,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预计全球主要央行进一步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对全球经济增长或有负面影响。而2018年中国政策导向是防风险、控制宏观杠杆率,中国经济增速回落的可能性较大,而货币政策短期内将保持中性偏紧。受此影响,我们预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短期内将承受一定的压力,但风险相对可控,年内或迎来较好的配置时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A级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1,389,745.93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101,539.3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实施6次收益分配,累计分配23,751,182.43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96元。

本基金C级本期已实现收益为65,250.6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498.2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实施6次收益分配,累计分配31629.09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30元。

报告期末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3,782,811.52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陈遥迪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05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071,203.41	8,425,209.57
结算备付金	3,029,328.74	1,612,435.97
存出保证金	134,477.49	24,71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434,819.17	754,265,764.54
其中:股票投资	89,353,943.67	76,140,929.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9,080,875.50	678,124,83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26,461.99	10,006,677.51
应收利息	14,767,744.84	12,577,202.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18,364,035.64	816,912,00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76,347.72	9,998,186.1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2,439.53	411,642.71
应付托管费	137,479.85	137,214.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9.92	467.81
应付交易费用	590,241.94	228,746.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5,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7,471,978.96	10,926,257.0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03,780,019.03	803,780,019.03
未分配利润	7,112,037.65	2,205,72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892,056.68	805,985,74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8,364,035.64	816,912,004.56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03,780,019.03份。其中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期开放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9元,基金份额总额802,404,921.77份;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期开放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8元,基金份额总额1,375,097.2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151,447.19	40,281,276.06
1.利息收入	31,565,312.66	22,251,905.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9,696.59	2,912,185.09
债券利息收入	30,885,335.78	18,796,965.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0,280.29	542,815.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50,470.01	27,289,546.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567,405.85	21,968,491.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66,819.07	1,515,307.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49,883.23	3,805,747.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5,875.85	-9,260,276.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40.37	40.28
减:二、费用	9,462,326.51	8,335,685.92
1. 管理人报酬	4,851,812.86	4,472,359.69
2. 托管费	1,617,270.97	1,490,786.59
3. 销售服务费	5,521.13	5,091.41
4. 交易费用	2,068,158.19	678,150.08
5. 利息支出	532,947.00	1,407,630.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2,947.00	1,407,630.19
6. 其他费用	386,616.36	281,66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89,120.68	31,945,590.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9,120.68	31,945,590.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780,019.03	2,205,728.49	805,985,747.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8,689,120.68	28,689,120.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782,811.52	-23,782,811.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780,019.03	7,112,037.65	810,892,056.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780,019.03	-	803,780,019.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1,945,590.14	31,945,59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739,861.65	-29,739,861.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780,019.03	2,205,728.49	805,985,747.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99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第3346号《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在开放期期满,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本基金转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03,635,044.7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3,780,019.0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4,974.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2年的期间封闭运作。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A类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份额;A类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份额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份额;C类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份额可转换为场外A类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6]第7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677,029,0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2月2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信用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审批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债指数×40%+中证信用债指数×6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